

利用AI伪造水果变质图片申请“仅退款”

一被告人实施批量下单、技术造假、转卖套现的连贯诈骗行为被判诈骗罪



本报讯（记者 陶琛 通讯员 李洁 彭志华）榴莲完好，图片中却“烂”了；车厘子新鲜，“证据”中却发霉了。利用AI修图，只需几秒，新鲜水果就能被“变”成腐烂变质的“索赔证据”。近日，湖南省衡山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利用AI伪造图片、恶意骗取“仅退款”的案件。

2025年10月至2026年1月期间，谭某某频繁在某宝、某音等电商平台下单购买榴莲、车厘子等高价水果。收到货物后，谭某某利用AI修图软件伪造水果变质、发霉的虚假图



梁心慈 作

片，并将这些伪造的图片作为“证据”提交给平台客服，谎称收到的商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申请“仅退款不退货”。平台基于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同意了谭某某的退款申请。谭某某在成功获得退款后，将实际完好

不应成为恶意“薅羊毛”的漏洞。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普及，利用AI软件生成或篡改图片实施诈骗的新型犯罪逐渐增多，这类“AI造假”以假乱真、迷惑性强，不仅直接损害中小商家的合法财产权益，大幅增加其经营与维权成本，更肆意透支了电商售后规则的善意。

在此，法官特别提醒，利用AI软件伪造商品瑕疵、篡改交易凭证等行为，

无损的榴莲、车厘子通过网络渠道对外销售变现。经查明，谭某某在短短四个月内累计下单100余笔，非法取得60个9至10斤重的金枕榴莲和5箱5斤重的5J车厘子，经衡山县价格认证中心鉴定，涉案水果总价值为16070元。衡山

本质上属于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欺诈行为。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实践中部分消费者存在认知误区，认为“仅退款”金额不大，平台和商家不会较真，甚至认为这只属于民事纠纷或违约行为。这种认识是完全错误的。当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AI伪造证据、虚构事实等手段骗取财物，且累计数额达到法定标准时，就不再是简单的消费维权或合同纠纷，而是触犯刑法，构成诈骗罪。

县人民检察院以谭某某犯诈骗罪为由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谭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明知所购生鲜货品完好无损的情况下，仍借助AI技术伪造商品瑕疵，虚构售后事由骗取平台全额退款。其客观上实施了批量下单、技术造假、虚假售后、转卖套现的连贯诈骗行为，涉案数额较大，已构成诈骗罪。同时，谭某某曾两次因诈骗罪、盗窃罪被判刑，具有前科劣迹，依法应当予以从重处罚。鉴于谭某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构成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全额退缴了涉案赃款，法院依法对其予以从宽处罚。

综合被告人谭某某的犯罪事实、作案情节、前科劣迹及认罪悔罪表现，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一审宣判后，谭某某认罪服判，未提出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平台与商家应提升防范能力。电商平台应不断完善风控机制，升级AI图片真伪识别等技术手段，加强对异常售后订单的筛查与预警；商家在日常经营中，应注重留存发货、验货及沟通凭证，对可疑的售后索赔坚持核验实物，必要时可借助第三方AI鉴真工具或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外卖骑手因受新业态职业伤被保险公司拒赔

法院：保险公司未履行免赔格式条款的充分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该条款无效，应予理赔

本报讯（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张梦艺 沙娟娟）外卖骑手在送餐途中发生事故受伤致残，人社部门已认定其属于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当骑手向保险公司申请意外保险理赔时，保险公司却以合同约定“职业伤害情形免赔”为由拒绝赔付。近日，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依法认定保险公司单方设置的免责格式条款无效，判决保险公司向骑手承担赔偿责任。

吴某系某外卖平台众包骑手。2025年4月，吴某在一次送餐途中不幸发生交通事故，受伤住院。出院后，经司法鉴定，其伤情构成十级伤残。事故发生后，人社部门认定吴某的受伤属于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此外，吴某工作期间已通过平台向某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投保了“众包骑手专项保险（新职伤）”。然而，当其依据保险合同

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时，却遭拒赔。保险公司认为，根据合同中的特别约定条款，若被保险人符合《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中约定的职业伤害情形，保险人不承担赔付责任。双方协商未果，吴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支付伤残保险金6万元及伤残鉴定费12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免赔条款系保险公司单方制作的格式条款，其内容未经与投保人协商合意。根据法律规定，保险公司负有对免责条款进行充分提示和明确说明的义务，但本案中保险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已履行该义务。同时，该条款以被保险人可享受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为由，直接免除了保险公司自身的商业保险赔偿责任，实质上是利用缔约优势地位，不当排除了被保险人主要权利、减轻了自身赔付义务。这与意外伤害保险的初衷相悖，亦有违

公平原则。综上，法院认定该免责条款无效，某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应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承担理赔责任，遂依



外卖骑手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其职业具有流动性强、工作时间灵活但风险较高等特点，是法律重点保护的群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尽提示说明义务，或条款内容不合理地免除或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应认定无效。本案明确了关键的法律界限：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政策性保障与商业意外伤害保险，是两种性质不同、法律依据不同的独立保障，

法判决支持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服判，判决现已生效。

二者旨在共同构建多层次的风险防护网。劳动者在遭受职业伤害后，依法有权同时主张，二者不能相互替代或抵销。保险合同不得通过不公平的格式条款，在政策保障之外人为设置理赔壁垒，将本应由其承担的商业风险转嫁给劳动者。

在此提醒广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通过平台投保时，应注意留存合同及保单信息。若遭遇职业伤害后遇到不合理拒赔，应通过向监管部门投诉或提起诉讼等途径，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保险公司也应规范格式条款的设置，切实履行提示说明义务，共同促进新业态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

总价值达24800元。

检察机关以王某的行为构成非法狩猎罪提起公诉，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和方法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狩猎罪。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是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王某在未取得狩猎许可的情况下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情节严重，违反狩猎法规及国家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制度，破坏了生态平衡和物种多样性，致使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后果。最终，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护林员私设“电网陷阱”捕猎野生动物

一被告人犯非法狩猎罪被判刑罚并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本报讯（记者 蔡蕾 通讯员 谭元贵 胡适）护林员本应尽职尽责地保护野生动物，却背离职责要求，精心布设“电网陷阱”，长期监守自盗，多次猎杀野生动物，或宰杀供自己食用，或处理后售卖牟利。近日，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被告人王某因犯非法狩猎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赔偿野生动物资源生态价值

损失24800元。

王某家住偏僻农村，屋后就是大片山林。2024年初，身为护林员的他竟然动了“靠山吃山”的歪心思，从网上买了两台俗称“电猫”的逆变器，准备在山林里架设电网捕猎野生动物。随后他在自家屋后和其三位亲族兄弟屋后的山林中，自南向北架设了980米长的铁丝网，采取通电后动物触碰铁丝产生瞬间高压电致死野生动物的方法捕猎野生动物。

在此后一年多的时间里，王某利用这个“电网陷阱”猎捕野猪10头、麂子5只。王某把这些野生动物处理后，一部分留着自家食用，一部分拿去卖钱，共获利6300元。

2025年3月，王某接到民警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如实交代了自己的所作所为。在侦查中，民警在王某家冰柜里查获了一块十余公斤的野生动物肢体。经相关部门认定，王某猎捕的野生动物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CHENHSINGYU(加拿大籍国籍,此人在境外)、上海禹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孟品程与CHENHSINGYU、董黎娟、第三人上海禹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董黎娟就(2025)沪0117民初17797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JING LI(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2026)琼9005民初3503号原告郝东科与被告JING LI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继续履行《房屋买卖合同》,将被告名下位于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山海间B07-1区一期洋房13幢1505号的房产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2.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诚信诉讼承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应诉材料。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1月24日上午9时在文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文昌市人民法院

陈卓伟(美国国籍)、陈卓敏(美国国籍):就原告陈卓英诉被告陈卓伟、陈卓敏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12月21日上午9时9分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姚永兴(印度尼西亚国籍)、施惠英(马来西亚国籍):本院受理(2026)苏0602民初3264号原告张芳芳与被告姚永兴、施惠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两被告公告送达(2026)苏0602民初326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判决:一、被告姚永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芳芳归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

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6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4.6%计算);二、被告姚永兴、施惠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芳芳归还借款本金80000元及利息(以8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6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3.8%计算);三、驳回原告张芳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98元、保全费1219元,合计4317元,由被告姚永兴、施惠英共同负担,限其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按被告姚永兴提供的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户缴纳。公告费(以原告张芳芳实际垫付金额为准),由被告姚永兴、施惠英共同负担,限于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时一并与原告结清。以上所涉款项均为人民币。现通知两被告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江苏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沈艾琳(韩国国籍):本院受理的原告葛兴梅与被告沈艾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苏0213民初57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江苏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陈容(RongChen)(澳大利亚国籍):本院受理原告曹美琳诉被告陈容(RongChen)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654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容(RongChen)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曹美琳借款本金人民币3582000元;二、被告陈容(RongChen)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曹美琳以3582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2019年8月2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8月18日(总第10187期)

清算公告

关于山西大槐树乳业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的公示 洪洞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2日作出(2022)晋102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山西大槐树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7月12日指定山西大槐树乳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担任破产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法对债务人所欠职工债权进行全面调查、核对、审核,确认债务人山西大槐树乳业有限公司共有在册职工240名,截止2021年7月31日,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2268333.97元)、丧葬补助(90120元)、生活补助(2668300元),应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25404777.99元),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上统称职工债权)的总额为人民币30431531.96元(详见职工债权清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现将职工债权清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限自2026年8月18日起至2026年9月8日止。公示期内,职工对本人债权金额、项目、计算方式、劳动关系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届满前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异议申请书,并附劳动合同、工资流水、社保缴费记录、考勤记录、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等相关证据材料。特此公示。附:1.山西大槐树乳业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2.管理人联系方式:13734094433。说明:本次公示内容为管理人初步审核结果,最终债权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结果为准。公示期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对公示内容无异议,管理人将依法报请法院裁定确认。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依法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本公示内容仅限职工债权核查使用,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传播、传谣,特此公示。山西大槐树乳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

送达仲裁文书

溧阳市智科利建材经营部:本会受理申请人河南建宇建顺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方、陈科施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溧仲字第128

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及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或指定仲裁员文书格式,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7日内,逾期不予受理。2026年10月19日9时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参加仲裁,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地址:濮阳市源汇区汉江路与太白山路交叉口西北角MAX·世界港1#楼第12层,电话:0395-3192000。

濮河仲裁委员会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房海袍(身份证号:431021*****2681)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岳岳人仲案字[2026]1522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长沙市岳麓区马哥互联网服务部(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04MAK0G83YX2):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吴珊珊(身份证号:450804*****3823)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岳人仲案字[2026]4034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湖南华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廖志刚(身份证号:430525*****5111)、吴永富(身份证号:431229*****0815)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岳岳人仲案字[2026]1986号、岳岳人仲案字[2026]2172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长沙湘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卿志文(身份证号:430522*****5894)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完毕。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岳岳人仲案字[2026]1341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湖南易嘉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K0G83YX2):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陈远恒(身份证号:430722*****452X)、贺春花(身份证号:430223*****3227)、龙用合(身份证号:360311*****0019)、潘柯灵(身份证号:430121*****0166)、谭雨薇(身份证号:430524*****8262)、张也(身份证号:430682*****2724)、罗娜(身份证号:430923*****6626)、李俊杰(身份证号:430321*****0014)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岳人仲案字[2026]3602、[2026]3601、[2026]3600、[2026]3599、[2026]3548、[2026]3547、[2026]3533、[2026]3522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伍勇: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永州市鑫福源家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伍勇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案号:永仲(2026)第68号),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选定仲裁员的函、仲裁手册、仲裁风险提示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选定仲裁员、举证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并于2026年9月30日上午9时在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二庭(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育才路与琴竹路交汇处三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永州仲裁委员会

遗失声明

株洲万多木业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5243306681,金额4457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声明人:株洲万多木业有限公司 周艳军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4866526695,金额1010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声明人:周艳军